

# 以案释纪

川机廉音 2024 年 12 月总第四十五期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常修从业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集团公司纪委每月推出一期线上廉政小课堂，通过“案例分享+分析点评”的方式，以案释纪，以案释德，以案释法。希望各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入思考，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廉音阵阵入耳入心，清风相伴携手同行。

党员干部只有把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拧紧了，把思想觉悟、精神境界提高了，才能真正增强“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的抵腐定力。下面列举五起违纪违法问题的案例，希望大家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案例一：**王小波，男，汉族，1964年7月生，四川盐亭人。1982年12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盐亭县富驿粮油收储站站长、四川盐亭富驿省粮食储备库主任、盐亭县复兴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董事长、盐亭县文同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小波原是一名在粮食系统工作了40多年的老员工，从普通工作人员逐步成长为粮站站长、储备库主任、董事长。然而，随着职务的升迁和身边“朋友”的增多，他逐渐迷失了方向，陷入了贪污腐败的深渊。在担任盐亭县富驿粮油收储站站长等职务期

间，王小波利用职务之便，在粮食轮换、项目建设、设备供应等方面为他人提供关照和帮助，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22 万元。同时，他还通过虚报项目支出、设备采购等方式套取国家财政补助资金和企业资金，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日常开支，非法占有 27 万元。

2022 年 9 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盐亭县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2 年 11 月，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犯罪，被开除党籍和解除劳动聘用关系，所涉财物一并移送。2023 年 4 月，因犯贪污罪、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

**案例二：**陈兴华，男，1979 年 3 月生，四川夹江人，1995 年 12 月参加工作，2011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夹江县原歇马乡代坪村村委会主任，代坪村党支部书记兼出纳。

他在年轻时期经历了家庭变故，后受到乡亲们的帮助走出阴影，并决心回报。2010 年，在村民们的推荐下，陈兴华担任了代坪村村委会主任。然而，他未能及时转变角色，依然保持经商时的行事作风，经常与商人老板喝酒、打牌，甚至深陷赌博泥潭。随着赌瘾越来越大，陈兴华的工资收入无法支撑其赌博开销，他开始通过刷信用卡、借网贷度日，并很快债台高筑。最终，他将黑手伸向了村集体资金，通过制作虚假工程项目资料骗取国家财政资金 57.8 万元，并侵占村集体资金 44.01 万元。此外，陈兴华还利用村民和其他村干部的信任，哄骗其他村干部，使得代坪村“两委”成了一个空架子，村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三公开”制度完全流于形式。

2018年底，夹江县纪委监委对全县各村集体“三资”开展提级监督，陈兴华因重复申报村务工报酬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要求退回重复申报的2.7万余元。然而，他并未因此收敛，反而企图用更多谎言来掩盖自己的贪腐事实。2019年底，陈兴华不再担任代坪村党支部书记，因担心被查，他抛妻弃儿逃往外地。潜逃期间，他居无定所、风餐露宿，害怕身份暴露，不敢与陌生人交往、不敢与家人联系，过着担惊受怕的日子。

2023年11月，陈兴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夹江县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4年1月，陈兴华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职务侵占、贪污犯罪，被开除党籍。2024年5月，陈兴华因犯职务侵占罪、贪污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案例三：**郑某，女，汉族，四川渠县人，1993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2016年7月参加工作，在成都市外事服务中心（劳务派遣）窗口工作。

郑某，于2016年7月起在成都市外事服务中心（劳务派遣）窗口工作，主要负责签证收费、票据开具、银行缴存及核对等职责。初入职场时，她怀揣理想，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善家庭的经济状况，甚至开通了线上支付平台的“笔笔攒”功能以积累财富。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郑某的心态逐渐失衡，她开始羡慕身边朋友和同事的高档生活，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她不惜借款、刷信用卡进行超前消费，每月消费额近万元。由于收入无法支撑其高昂的消费，郑某很快陷入了入不敷出的困境。在发现单位财

务室对其账目核对不严的漏洞后，她开始铤而走险，利用手中的公款填补个人消费的“亏空”。从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郑某累计挪用公款高达60多万元，用于购买奢侈品、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郑某的挪用公款行为并未持续太久，就因工作调整被调离原岗位。在离职前，她试图通过自行存款的方式掩盖其挪用公款的行为，却意外地将银行应保留的存款单带走，这一举动引起了银行工作人员的警觉。经过对账，外事服务中心财务人员发现了郑某长达4年多的“公款私用”行为，并立即将情况上报给成都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外事办纪检监察组。

2023年2月，郑某涉嫌职务犯罪一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由成都市外事服务中心与顺欣国际公司按照程序解除郑某劳务派遣合同；双流区纪委监委将成都市外事服务中心财务管理上存在的制度漏洞经市纪委监委抄送驻成都市委外事办纪检监察组。

**案例四：**泽加，男，藏族，1977年11月生，四川新龙人，1997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新龙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拉日马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人大主席，银多乡党委书记等职。

随着职位的升迁，泽加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了严重扭曲。他开始向往奢靡的生活，沉迷于纸醉金迷、灯红酒绿的“幸福”之中。在担任拉日马乡党委书记时，他主持调解了某项目施工方与群众的矛盾纠纷，并欣然收下了项目负责人陈某送上的

5 万元现金，这是他受贿的开始。此后，泽加的贪欲愈发膨胀，他擅自将工程项目交给亲戚和商人，并主动索贿，其中一次成功索贿 25 万元。他沉醉于高消费带来的快感，肆意挥霍、铺张浪费，逐渐导致个人财务状况入不敷出。为了维持奢靡生活，泽加开始利用手中的权力，将罪恶之手伸向群众的帮扶款，先后挪用养老保险金、草补林补资金等共计 11.09 万元。此外，他还套取资金私设“小金库”，用于单位违规接待和车辆维修等支出。泽加的贪腐行为并未止步，他继续上演花式敛财，把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从 2015 年至 2022 年，在长达 7 年的时间里，他贪污公款 20.29 万元，收受贿赂 36 万元。

2022 年 10 月，泽加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挪用公款、受贿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2 年 12 月，泽加因犯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43 万元，继续追缴其贪污所得 17 万余元和受贿所得 36 万元。

**案例五：**房志秀，女，1962 年 1 月出生，1982 年 9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天津市冶金材料研究所会计；河北区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商业科副科长、财政科副科长、法制科科长；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科科长、副调研员、四级调研员。

房志秀在财务领域长期工作并担任领导职务期间，利用职权贪污公款，数额巨大。她通过虚列开支、虚假报销等手段，自 2011 年至 2019 年 6 月，9 年间侵吞公款共计 2768 万余元。房志

秀在担任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科科长后，不仅不戒骄戒躁，反而私心膨胀，逐渐腐化变质。她背离初心、理想信念失守，在持续反腐高压态势下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

房志秀出生于普通工人家庭，因小时候经济条件不好，萌生了“有了钱就有了一切”的念头。她调入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任财务科科长后，本应恪尽职守，但其内心深处的拜金主义和享乐思想却蠢蠢欲动，对公款进行蚕食鲸吞。在畸形心理驱使下，她的贪欲不可遏制。

此外，房志秀熟悉财务工作，能够采取隐蔽手段逃避监督，并将财务部门制度束之高阁，规避内外监督，使得其贪污行为在近十年内一直未被发现。直到2019年因填报个人事项瞒报房产违反组织纪律受到党纪处分，才害怕牵出贪污公款的事情而收手。

2021年11月24日，天津市河北区纪委监委对房志秀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2022年6月，房志秀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2年10月，房志秀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中共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供稿

2024年12月15日